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榕樟环评〔2023〕5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塘前绿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(二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司关于《永泰县塘前绿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(二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,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精神,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,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,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

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8日印发
